

法規會修正基準表						原民會訂定基準表					
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	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 地	面積	設 備	段 別	場地使 用費 (新臺 幣) 元/場	保證金 (新臺 幣) 元/次	場 地	面積	設 備	段 別	場地使 用費 (新臺 幣) 元/場	保證金 (新臺 幣) 元/次
地下一 樓多功 能展示 空間	111 坪	場所配 置：移動 式隔板。 其他設 備：冷氣 。 (以上設 備以實 際提供 為準)	上午	2000		地下一 樓多功 能展示 空間	111 坪	場所配 置：移動 式隔板。 其他設 備：冷氣 。 (以上設 備以實 際提供 為準)	上午	2000	
			下午	2000					下午	2000	
四、五樓 多功能 會議室	174 坪	場所配 置：講座 休息				四、五樓 多功能 會議室	174 坪	場所配 置：講座 休息			

		室、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擴音設備：無線麥克風 4 具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、飲水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2500				室、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擴音設備：無線麥克風 4 具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、飲水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2500	
			下午	2500					下午	2500	
七樓研 習教室	100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			3000	七樓研 習教室	100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			3000

		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700				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700	
			下午	1700					下午	1700	
八樓研習教室	68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500		八樓研習教室	68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500	

		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下午	1500				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下午	1500	
九樓研習教室	62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、飲水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500		九樓研習教室	62 坪	場所配置：課桌椅。 教具設備：白板。 其他設備：冷氣、飲水機 1 台。 (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)	上午	1500	
			下午	1500					下午	1500	
視訊費		播放設備：單槍投影				視訊費		播放設備：單槍投影			

		機、筆記 型電 腦、投影 布幕。		200				機、筆記 型電 腦、投影 布幕。		200	
備註： 一、場地使用時段： 上午時段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下午時段：下午 2 時至 5 時。 二、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<u>原民會</u>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三、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、協會、合作社及北投區林泉里里民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<u>收</u>。 四、費用 (一)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5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 (二)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，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，並以 1 小時為限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 (三)視訊費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以 1 場計 五、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 六、本館位置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-1 號。						備註： 一、場地使用時段： 上午時段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下午時段：下午 2 時至 5 時。 二、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，應事先洽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三、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、協會、合作社、北投區林泉里里民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。<u>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</u> 四、費用 (一)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7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 (二)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，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，並以 1 小時為限，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。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 (三)視訊費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，以 1 場計 五、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					

七、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079，原民會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(臺北探索館 5 樓)，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育文化組。

六、本館位置：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-1 號。
七、洽詢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2079，本會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(臺北探索館 5 樓)，承辦單位：本會教育文化組。